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加强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公司还需要持续完善和提高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系统化。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1,946.09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9,225.05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1.04%。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执业作风严谨，独立、公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纳入纳入供销大集合并范围之前发生的关联资金占用，均已在纳入供销大集合并范围之前清偿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除前述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九、关于 2017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资产处置收益追溯调整，公司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此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张伟亮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张伟亮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8年4月26日